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大型游乐设施监督
抽查项目

甲 方：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签订地点：珠海市

(1) 2026年2月14日前完成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及警示教育培训1场

(2) 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现场检验大型游乐设施20台，并出具20份监督抽查报告；

(3) 2026年4月10日前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及警示教育培训1场；

(4) 2026年4月15日前完成监督抽查中所发现的隐患问题的整改确认工作，编制完成《2026年珠海市大型游乐设施监督抽查总结分析报告》。

第四条 验收要求

现场监督抽查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 1、大型游乐设施监督抽查报告20份；
- 2、2026年珠海市大型游乐设施监督抽查总结分析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5份。

第五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所编制计划、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对象）的资料文件、通知文件，适合乙方开展监督抽查的工作条件。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开展工作的，乙方合同履行期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按照 2026 年大型游乐设施监督抽查项目的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抽查工作质量，并满足相关验收标准。
- 3、在履行合同期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4、在履行合同项目时，如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须及时告知甲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如因此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因此耽误的工期，应给予乙方顺延。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为按照约定，如期完成响应数量的监督抽查。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资料存在错误或有缺陷，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参加本项目抽查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第十三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车辆需求由乙方解决。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1、乙方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提供财政局开具的结算票据或增值税发票；

(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照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大型游乐设施监督抽查项目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抽查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以不超过 30 天为限。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抽查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时，应继续完善抽查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抽查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抽查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盖章）：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表（签字）：[Signature]



乙方（盖章）：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

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地点：珠海市

签订日期：2026年2月6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6日